

109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學校課程計畫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填報注意事項分區研習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41207B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6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63797號函。

貳、目的

- 一、宣導109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學校課程計畫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規劃表撰寫說明，推動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
- 二、說明撰寫常見樣態，回應現場教師疑問，以利各校撰寫課程規劃表，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探究與實作推動專案計畫）
- 三、協辦：歷史學科中心（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地理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肆、辦理內容

- 一、參加對象：全國各公私立普通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設有普通科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109 學年度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規劃表撰寫教師。
- 二、報名方式：請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每場研習前 3 天截止報名。報名結束後恕不受理取消報名。
- 三、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
- 四、依據相關會議決議，10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撰寫注意事項與 108 學年度有所不同，敬請各校薦派課程規劃表撰寫教師參加，並請勿薦派課程計畫填報行政同仁參加，以免課程規劃表撰寫方向有誤。

五、請各核准予出席教師公(差)假及課務排代，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報支。

伍、時間，地點：108年10~11月，共計4場次

分區	時間	地點	建議參與縣市	課程代碼
北區	10月23日(三) 09:00-12:3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 高級中學 新北樓2F多媒體教室	基隆市、臺北市、 新北市、宜蘭縣、 桃園市、新竹縣市	2697932
中區	10月28日(一) 09:00-12:30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 中學 資源大樓3F會議室	苗栗縣、臺中市、 彰化縣、南投縣、 雲林縣	2699120
南區	10月31日(四) 14:00-17:30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科學教育大樓B1第二 視聽教室	嘉義縣、嘉義市、 臺南市、高雄市、 屏東縣	2698020
東區	11月4日(一) 14:00-17:30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綜合禮堂1F小型會議室	花蓮縣、臺東縣	2698024

陸、研習課程表

時間	內容		主講者/主持人
09:00~09:30 14:00~14:30	報到		
09:30~09:40 14:30~14:40	開幕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團隊 各學科中心團隊
09:40~10:30 14:40~15:30 (50')	課程規劃表檢視原則 計畫撰寫格式、時程、常 見樣態及跨科說明		社會領綱研修小組委員 張淑惠教師
10:30~10:40 15:30~15:40	休息		
10:40~12:10 15:40~17:10 (90')	分科 說明	歷史科	歷史學科中心講師
		地理科	地理學科中心講師
		公民與社會科	公民與社會學科講師
12:10~12:30 17:10~17:30	綜合座談		各分組講師
12:30~ 17:30~	賦歸		

柒、其他事項

- 一、本計畫相關費用由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探究與實作推動專案計畫）支應。
- 二、澎湖、金門、連江縣學校，請自行擇一場次報名參加，交通費用由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探究與實作推動專案計畫）支應，請聯繫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聯絡人。
- 三、各場次為獨立課程，因人數限制，請盡量斟酌課務與交通往返等因素，擇一報名，請準時與會並全程參與。
- 四、各研習場地皆不開放校園內停車，請多加利用校園周邊停車空間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研習會場。
- 五、聯絡人：
 - (一)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杜憶雲小姐，電話：(03)9324153 轉 280 或電子信箱：
t103@gapp.ylsh.ilc.edu.tw。
 - (二)歷史學科中心：
羅佳瑩小姐、曾奕叡先生，電話：(05)225-4603 轉 1271、1272。
 - (三)地理學科中心：
楊珮甄小姐、陳建良先生，電話：(04)2220-5108 轉 432、(04)2223-6419。
 - (四)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楊芳毓小姐、顏淳妮小姐，電話：(06)237-1206 轉 601、602。